

宜生环〔2023〕36号

关于对《宜良张官营复合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华润新能源（宜良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宜良张官营复合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张官营村，场址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$103^{\circ}5'45.912''\sim 103^{\circ}7'40.431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51'11.676''\sim 24^{\circ}51'56.582''$ 。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

投资 118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.66%。项目总装机额定容量 40MW，安装容量 49.6MWp。拟安装 91000 块 545Wp 单晶硅光伏组件，配置逆变器 125 台，箱式变压器 14 台，以 2 回集电线路汇集电力。建设一座 35kV 开关站，按 2MW/4MWh 配置储能设施，并按 2MW/4MWh 预留储能设施场地。以 2 回 35kV 线路接入 110kV 龙山变电站，线路长度约为 8km。本批复不包含输出线路部分，输出线路部分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根据 2023 年 3 月 20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《宜良张官营复合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〔2023〕8 号），在按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设施。施工期废水主要施工废水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雨季地表径流。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进入旱厕，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作为农家肥使用；施工废水、其他生活污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项目须合理安排工期，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作业；光伏区和道路区在地势低洼处须设置排水沟，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，废水经沉淀后方可外排。

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。食堂

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，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、一体化污水处理站（设计处理规模 $1\text{m}^3/\text{d}$ ，采用MBR处理工艺）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后，晴天全部用于场地绿化和道路洒水，雨天暂存于容积为 2m^3 的回用水池内，废水不得外排。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，收集沉淀处理达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2021）后用于灌溉，不得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。施工期须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；易起尘物料须采取遮盖防风措施；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及弃土；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，限速行驶；项目应采用低油耗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，定期维护保养。施工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食堂油烟和汽车尾气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经高于屋顶 1.5m 油烟管道排放，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（油烟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。项目应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合理安排运输路线，尽

量避开居民区；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、禁止鸣笛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禁止施工；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（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）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逆变器和箱式变压器噪声。项目运行期须选用低噪设备、合理布置、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后，开关站厂界噪声能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废弃光伏电池板等。项目土石方须进行内部平衡，不得产生永久弃渣；建筑垃圾须分类收集，能利用部分外售收购商进行回收利用，不可回收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，禁止乱堆乱倒；废弃光伏电池板收集后须返回生产厂家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，旱厕粪便定期委托周边村民运走作为农家肥使用。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电池板、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、废铅蓄电池及隔油池废油脂。废电池板收集后须由专业的回收厂家回收处理；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当地村民清掏做农家肥使用；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，废铅蓄电池收集于专用容器内，须分类收集暂存于自建的危废暂存间，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

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

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，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相关要求执行。危险废物（废铅蓄电池）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；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局备案；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

（六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.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3年4月4日

抄送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匡远街道办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4日印发

(共印7份)